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5.0250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6.4059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4.8640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7735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3955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1.0036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9.6115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0.09478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8.05606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3-05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3月2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3月28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1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26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 权 拍 卖 公 告

受新疆三维矿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委托,定于2013年4月26日拍卖新疆三维矿业有限公司持有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6000万股股权。

一、参与本次股权的意向竞买人须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行业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竞买人须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但三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除外),且须符合下列条件: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2)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3)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4)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5)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6)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附2010、2011、2012年的年度审计报告;(7)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8)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9)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10)意向竞买人的有权决策机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母公司或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其受让标的企业股份;(11)近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12)优先考虑标的企业原股东,以及同时参与认购标的企业2011年度增资扩股新股的意向受让方;(13)优先考虑有投资金融机构经验的意向受让方;(14)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买受人自行承担于拍卖成交后因身份不符、资料不全或不符合银监局及银监会等相关部门要求而不能过户的风险和后果。并且买受人不得因此而追究委托人及拍卖人的责任。

注意事项:凡符合本次股权竞买条件的竞买者,请于2013年4月25日前将保证金2400万元交到以下管理人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开户行:乌鲁木齐农村信用合作社大十字分社
账户名:新疆三维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账号:8020 4111 2010 1007 80928
行号:402 881 000 365

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保证金收据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4月25日下午17:00时到下列拍卖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二、预展时间及地点:2013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25日,有意者请与下列拍卖公司联系。

三、拍卖时间:2013年4月26日北京时间11:30整

四、拍卖地点:新疆乌市 红旗路27号城市朗辰大酒店11楼芙蓉厅

五、监督电话:
管理人监督电话:0991-2331249 13999824982
自治区工商局监督电话:0991-2811825 2811737

六、联系电话:
新疆嘉信拍卖有限公司 0991-2317088 13579816080
新疆嘉盛拍卖有限公司 0991-2814085 13899876003
新疆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0991-2650307 13899858993
新疆双兴拍卖有限公司 0991-2334891 13199856283
新疆信成拍卖有限公司 0991-8861066 13999990092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股票代码:000709 公告编号:2013-004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号文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钢铁"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0亿元。

根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包括三年期固息和五年期固息两个品种。三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6%-5.1%,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9%-5.4%,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三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90%,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6%。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3月27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7",简称为"12河钢01",五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9",简称为"12河钢02",于2013年3月27日-3月2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3-014

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唐发电")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1号文核准。

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5.10%。

发行人将按此票面利率于2013年3月27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6",简称为"12大唐01"),于2013年3月27日至3月2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3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

联系人:唐女士、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02363622638、0236362238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3CQ1001374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18471.2万股股份转让	\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0520.87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铁路车辆零部件;液压支架;铸锻件等。该18471.2万股股份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2006.28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颜先生 18623330833	12006.28
G313CQ1001373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	\	30691.79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项目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30691.79万元,该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534.5895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联系方式:庄女士 023-63623095	1534.5895
G313CQ1001368	扬州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	4553.260070	4259.81349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销售、充装经本公司加工后的产品。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4553.2600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59.813494万元,该7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李女士 13658369190	4200
G313CQ1001367	云南滇能曲靖协联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	12184.44	11498.06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08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电力。经评估总资产为12184.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98.06万元,该5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5749.03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676912	5749.03
G313CQ1001366	广州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	736.27	119.66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经评估总资产为736.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9.66万元,该9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676912	120
G313CQ1001365-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09%股权转让	\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1311.37万元,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该0.09%股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629.1153万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646.261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颜先生 18623330833	646.261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付女士;济南办事处联系电话:0531-87087305 联系人:卢女士;烟台办事处联系电话:0535-6613326 联系人:赵女士;潍坊办事处联系电话:0536-8880502 联系人:王女士;济宁办事处联系电话:0537-2653276 联系人:王先生;菏泽办事处联系电话:0530-5038588 联系人:王先生;滨州办事处联系电话:0543-3387919 联系人:隆先生 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46-7086390 联系人:施先生 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3-7892180 魏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意向受让方应满足的条件
SDZR12087H	山东省德州市粮食局禹城转运站100%国有产权	185.03万元	山东省德州市粮食局禹城转运站注册资本1302万元。经营范围:粮油储存,转运,购销	1、受让方须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继原有债权债务、履行已签订的全部经济合同。 2、受让方须承诺,自签订本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职工安置费用共计1735.11万元优先支付给德州市粮食局,用于职工安置。禹城转运站职工安置要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受让标的企业后,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优先聘用原企业职工。 3、受让方须承诺,自签订本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标的企业所欠山东德州粮油集团总公司款项4947.27万元(改制基准日后,德州粮油集团总公司代禹城转运站偿还银行贷款3128.72万元,垫付土地出让金1818.55万元)。 4、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5、本项目保证金1000万元(购买保证金50万,还款保证金950万)。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编号:2013-012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UBS 瑞银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公告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发行人"、"公司"或"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

本行及联席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3年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可转债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其中17,173,833,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民生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23"。

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民生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23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亿元(2,000万手)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及上市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其中17,173,833,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2,826,167,000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5月2日起上市交易。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

7、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6%、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5%、第六年1.5%。

8、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9、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3年3月15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初始转股价格:10.23元/股。

11、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12、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

本次通过网下A类申购获得配售的2,826,167,000元民生转债锁定期为1个月,锁定期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4月29日(节假日顺延)。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B类申购、网上发行中购获配部分合计17,173,833,000元民生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民生转债于2013年3月29日起上市流通。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债券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次发行的民生转债债券信用级别为AA+,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联席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缩写:"CMBC")

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境内股票代码:600016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境外股票代码:01988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董事会秘书:万青元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86-10-68946790

传真号码:86-10-68466796

互联网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行于1996年2月7日在北京成立,系依据国务院国函[1995]32号文及人民银行银复[1995]182号文、银复[1996]14号文批准,经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牵头组建,由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山东泛海集团公司等共计59家单位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80,248,376元,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0年11月27日,经人民银行银复[1999]23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号文核准,本行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5,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成功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1,730,248,376元。根据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股本分为流通股和非流通法人股。

2、2003年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3年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号文核准,本行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4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发行40,000,000张。

2003年8月27日,该部分债券进入转股期并于2008年2月26日到期。截至2008年2月26日收盘,本行该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转换成本行股份的数量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占该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9.992%。

3、2005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2005年10月12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260号文批准,本行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05年10月17日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以全体股东98.7752%、流通股股东92.3255%的赞成比例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法人股东遵守一定禁售期的承诺,随着本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限售解禁,截至2007年10月27日,股权分置改革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4、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7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号文、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228号文批准,本行向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非公开发行A股238,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行的总股本达到14,479,080,428股。截至2009年8月24日,非公开发行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5、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2009年11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发行H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第23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9]1104号)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上市聆讯,同意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2009年11月26日,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321,706,000股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9.08港元。2009年12月18日,本行以每股9.08港元价格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配售H股117,569,500股。H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22,262,277,489股。

6、2012年新增发行H股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1]328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11号)的批准,本行于2012年3月26日在香港成功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650,852,2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9港元。本次新增发行H股后,本行总股本为28,365,585,227股。

7、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引起的股本变化

除上述因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H股、新增发行H股等事项引起的本行股本结构变化外,本行还因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股本变化。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行总股本为28,365,585,227股。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本行是国内首家且规模最大的主要由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本行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战略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28,095.70亿元,负债总额26,499.70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6.04%和26.49%。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13,459.0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67%;客户存款总额18,557.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83%。作为本行战略业务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2,805.3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66%;小微客户数量达到79.23万户,保持快速增长;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8,695户,比上年末增长86.99%,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1,351.8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7.73%。2012年前三季度,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71%。

本行拥有高效且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在业务增长迅速的同时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0.72%,拨备覆盖率为339.21%,贷款拨备率达到2.44%。

近年来,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优化业务组合、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改进本行的信息技术平台以提升本行的整体竞争力。自2007年底起,本行开展事业部改革,以配合本行主要行业、客户及产品的内部分工,此举将进一步加强本行掌握市场机遇、服务客户及管理风险的能力。本行在业务表现、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方面屡获殊荣和奖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监事会副主席王家智直接持有本行633,100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0.0022%)以外,本行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持股方式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刘永好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通过控制企业持股	1,891,893,763	6.67%
张宏伟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通过控制企业持股	931,073,370	3.28%
卢志强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通过控制企业持股	698,939,116	2.46%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A	好仓	通过控制企业持股	805,600,038	2.84%
		H	好仓	通过控制企业持股	344,479,500	1.21%
		H	淡仓	通过控制企业持股	37,600,000	0.13%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本行无对外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可转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行可转债的情况,间接持有本行可转债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位	持有可转债方式	可转债数量(元)	可转债比例
张宏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通过控制企业持有	786,739,000	3.93%
卢志强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通过控制企业持有	618,561,000	3.09%
刘永好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通过控制企业持有	1,680,946,000	8.40%
史玉柱	非执行董事	通过控制企业持有	751,664,000	3.76%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通过控制企业持有	259,462,000	1.3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股本总额为28,365,585,22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587,602,387	79.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5,777,982,840	20.37%
股份总数	28,365,585,227	100.00%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H	5,777,982,840	20.37%
2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1,333,586,825	4.70%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境内法人	A	1,151,307,314	4.06%
4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法人	A	905,764,505	3.19%
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888,970,224	3.13%
6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809,600,038	2.85%
7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737,955,031	2.60%
8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698,939,116	2.46%
9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558,306,938	1.97%
1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550,151,500	1.94%
	合计	-	-	13,412,564,331	47.28%

注:(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2年9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

(3)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同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2,000万手)。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每手1,000元。

三、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

四、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0.6%、第二年0.6%、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5%、第六年1.5%。

五、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10.23元/股。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手(10张,1,000元),上限为5,000,000手(50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分两类:A类申购为有效申购数量为500,000手(5亿元)或以上,不超过10,000,000手(100亿元)且承诺锁定期为1个月的申购;B类申购为有效申购数量为100,000手(1亿元)或以上,不超过5,000,000手(50亿元)的申购。

七、发行结果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公司原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代码"704016"进行优先配售民生转债14,347,666,000元(14,347,66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74%。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民生转债为55,930,000元(55,93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8%,网上中签率为0.36815827%。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A类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83,070,000手,即683,070,000,000元,最终网下向A类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民生转债总计为2,826,167,000元(2,826,16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13%,配售比例为0.4137448578%。

本次网下B类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52,470,000手,即752,470,000,000元,最终网下向B类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民生转债总计为2,770,237,000元(2,770,237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85%,配售比例为0.3681524845%。

八、前十大可转债持有人及持有量

本次发行前,本行无对外发行且尚未到期的可转债。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3年3月25日,本行前十大可转债持有人名称、持有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数量(元)
1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186,844,0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018,907,000
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800,000,000
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739,000
5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16,496,000
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8,561,000
7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494,102,000
8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486,884,000
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71,048,000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2,532,000
	合计	6,872,113,000

九、募集资金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于2013年3月21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17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1日止,本行已收到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9,920,000,000.00元,再扣除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1,800,000.00元。

十、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88,200,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000,000.00
2	律师费用	1,0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2,910,00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500,000.00
5	债券登记费用	2,000,000.00
6	信息披露费用	1,750,000.00
7	其他	40,000.00
	合计	88,200,000.0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行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投入、产出的供求及金融产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四)未履行法定程序或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重大投资;
(六)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发行人住所发生变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九)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违规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联席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联席上市保荐人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	张虞、周威
项目协办人:	葛欣
联系电话:	(8621) 2321 9000
联系传真:	(8621) 6341 1627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弘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保荐代表人:	韩刚、李洋阳
项目协办人:	廖君
联系电话:	(8610) 5832 8888
联系传真:	(8610) 5832 8954

二、联席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联席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